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相關工作要求，並結合相關規範運作及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擬對《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相關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 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 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原章程第八條後增加三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4		第十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公司。
5		第十一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義務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承擔社會責任。
6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章程自第九條起至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款數均加三。即：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總法律顧問 和董事會秘書。
8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七) 遵守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	第一百四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相關規定，設立和中國共產黨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紀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7-9人。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常委)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必要時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履行下列職責是： (一)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服務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策部署，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	(二)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黨的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持之以恆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全面強化黨內監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機制，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的統一領導，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綫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決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公司領導人員的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五) 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和基層組織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領導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加強基層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	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後新增兩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作出決定。
12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應當制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及「三重一大」決策事項管理制度等，對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事項應當進行細化和具體化，對有關額度、標準等予以量化，釐清黨委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
13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二條起至第一百四十七條，條款數均加五。即：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u> <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u>	<u>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紀委履行下列職責：</u> <u>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監督檢查上級黨組織和公司黨委有關重要決定、決議及工作部署執行情況，加強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行使權力和廉潔從業的監督，督促黨委落實主體責任，協助黨委<u>推進全面從嚴治黨</u>，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u>研究、部署紀檢監察等工作。</u></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15</u>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 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如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u>16</u>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企業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企業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黨委、企業紀委設專門的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企業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務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待遇。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 司務公開 、業務公開，落實 保障 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 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充分調動職工群眾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 公司在重大決策上應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 或者職工大會 審議。
18	在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後新增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 (三) 出席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發表意見； (四) 根據本章程規定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對董事會和所任職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材料提出補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 根據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開展工作調研，向公司有關人員了解情況； (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工作補貼；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保障； (九) 必要時以書面或者口頭形式向股東會、監事會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19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忠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職工合法權益，堅持原則，審慎決策，擔當盡責；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業秘密； (三) 遵守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相關董事忠實和勤勉盡責的規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財物，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者他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規接受報酬、工作補貼、福利待遇和饋贈； (五) 如實向股東大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0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 (二)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每年度的履職時間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達到有關規定要求； (三) 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礎上，獨立、客觀、認真、謹慎地就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發表明確的意見； (四)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情況，認真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董事會應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公司的重大損失和重大經營危機事件； (五) 自覺學習有關知識，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21</u>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八條起至第一百五十條，條款數均加八。即：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u>22</u>	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條後新增一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除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的義務。
<u>23</u>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五十一條起至第一百六十二條，條款數均加九。即：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u>24</u>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後新增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
<u>25</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款數增加十，變更為第一百七十三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26</u>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後新增兩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外部董事與公司不應當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職責的關係。
<u>27</u>		第一百七十五條 外部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
<u>28</u>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款數增加十二，變更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29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30</u>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意見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覆議，覆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
<u>31</u>	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後新增兩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紀委書記可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要求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或者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能的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非董事人員沒有表決權。
<u>32</u>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起至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款數均加十四。即：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u>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 <u>……</u>	<u>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中的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戰略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外部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 <u>……</u>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34</u>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3至5人，人選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設總裁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3至5人，人選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層應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u>35</u>	在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後新增一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推進符合條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職業資格的專業人才進入領導班子。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36</u>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起至第二百三十四條，條款數均加十五。 即：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u>37</u>	在原章程第十五章後新增一章(包含兩個條款)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u>38</u>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u>39</u>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u>40</u>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章程自第二百三十五條起至第二百八十八條，條款數均加十七。即：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〇五條
<u>41</u>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二十五章	原章程自第十六章起至第二十五章，章節數均加一。即：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二十六章
<u>42</u>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四) 發生應當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